

HN

河南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税收基础

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河南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 ☐ 基础会计 (附防伪标/学习卡)
- ☐ 企业财务会计 (附防伪标/学习卡)
- ☐ 会计电算化 (附防伪标/学习卡)
- ☐ 成本会计 (附防伪标/学习卡)
- ☐ 会计模拟实习 (附防伪标/学习卡)
- ☒ 税收基础 (附防伪标/学习卡)
- ☐ 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 (附防伪标/学习卡)

赠送:

20小时网上学习 免费下载多种资源

增值学习卡

网址: eve.hep.com.cn

网上学习/资源下载/权威专家在线答疑

防伪标打盗电话: 106695881280

免费查询/甄别盗版/赢取大奖

使用说明详见书内“郑重声明”页

明码 2109 6093 7134 3451

密码

ISBN 978-7-04-024432-8



9 787040 244328 >

定价 12.40 元

河南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税收基础

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 编

第 1 版 200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河南省教育厅制订的实施方案中“税收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最新的税收征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吸收并借鉴国内外财税理论的最新成果编写而成的。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主要介绍税收的含义、特征、职能和原则;第二章主要介绍税收制度的含义、构成要素、税收分类以及我国现行税制结构;第三章主要介绍税收征管的有关法律法规;第四章主要介绍流转税制的具体内容;第五章主要介绍所得税制的具体内容;第六章主要介绍其他税制;第七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知识。

本书配有防伪标,使用本书封底下方的防伪标上的明码、暗码,可登录网站 <http://sve.hep.com.cn> (或 <http://sve.hep.edu.cn>),获取更多网上教学资源。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和在职职工岗位培训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供广大财会工作者提高业务水平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04-024432-8

I. 税… II. 河… III. 税收管理-中国-专业学校-
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7300 号

策划编辑 李承孝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编辑 巨克坚
责任校对 刘莉

封面设计 张楠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宏信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7.5
字 数 170 000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4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432-00

河南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财经专业教材出版说明

本书是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河南省教育厅制订的《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0号）精神，我们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重新组织编写了这套供我省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使用的财经类专业骨干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共有7本，分别是：《基础会计》、《成本会计》、《企业财务会计》、《会计电算化》、《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会计模拟实习》、《税收基础》，其中《基础会计》是河南省教育厅开发编写的精品教材。

这套教材是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河南省教育厅制订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写的。这套教材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充分体现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适应新的教学模式、教学制度需求为根本，以满足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目标的编写指导思想，内容先进，突出操作，结构合理，教学适用性强。新教材在知识体系和内容编排上做了一些新的尝试。

希望各中等职业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

2008年3月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主要介绍税收的含义、概念、要素、分类以及我国现行税制结构；第二章主要介绍流转税制的具体内容；第三章主要介绍所得税制的具体内容；第四章主要介绍其他税制；第五章主要介绍税收征管制度；第六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第七章主要介绍税收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本书由史春光担任主编，李伟担任副主编。第一章由郑州市财经学校史春光编写，第二章由河南省财经学校李伟编写，第三章由新乡市商业学校汤伟编写，第四章由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曹晓峰编写，第五章由河南省财经学校李伟编写，第六章由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冯晓峰编写，第七章由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冯晓峰编写。

全书由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李伟统稿，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校对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3月

前 言

本书是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河南省教育厅制订的实施方案中“税收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最新的税收征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吸收并借鉴国内外财税理论的最新成果编写而成的。本书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充分体现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适应新的教学模式、教学制度需求为根本,以满足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目标的编写指导思想。在编写中,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1. 内容新。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以最新的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为基础,更新了教学内容,体现了新知识的应用。

2. 实用性强。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实际,以“必需、够用”为原则,精简了理论内容,降低了理论难度,语言通俗易懂,力求做到学生易学、教师易教。

3. 突出操作性。体现以应用为核心,以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为重点,力求做到学与教并重,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统一,紧密联系实际,将讲授理论知识与培养操作技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可操作性强。

4. 设计合理。紧密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借鉴近年来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成功经验,在知识体系和内容编排上做了一些新的尝试,使结构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学生的心理特征和认知规律,深入浅出,循序渐进,为学生学习提供方便。

5. 教学适用性强。版面设计活泼、新颖,在每章章前有明确的学习目标,章后附有本章小结和思考与练习,便于教师教学。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主要介绍税收的含义、特征、职能和原则;第二章主要介绍税收制度的含义、构成要素、税收分类以及我国现行税制结构;第三章主要介绍税收征管的有关法律法规;第四章主要介绍流转税制的具体内容;第五章主要介绍所得税制的具体内容;第六章主要介绍其他税制;第七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知识。

本书由史春光担任主编,李伟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郑州市财经学校史春光编写,第二章由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孟凡金编写,第三章由新乡商业学校汤伟编写,第四章由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贾振纲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河南省财经学校李伟编写,第七章由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冯琳娜编写。

全书由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乔梦虎审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

第一章

目 录

第一章 认识税收	1	第二节 增值税	52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	1	第三节 消费税	59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3	第四节 营业税	65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	6		
第四节 税收原则	8	第五章 所得税制	72
		第一节 所得税制概述	72
第二章 税收制度	1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74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含义	1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79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14		
第三节 税收分类	19	第六章 其他税制	91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制结构	21	第一节 关税	9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92
第三章 税收管理	24	※第三节 其他各税	94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24	※第七章 税务筹划	102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	第一节 认识税务筹划	102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2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方法	104
第四节 税务争议的处理	46	第三节 税务筹划案例	105
第五节 税务代理制度	47		
第四章 流转税制	51	参考文献	110
第一节 流转税概述	51		

注：带※的章节为选学内容

第一章

认识税收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掌握税收的基本概念，理解税收的特征和职能，了解税收的一般原则。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

一、漫话税收

早在数千年前，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埃及就将税收作为国家取得收入的一个重要工具。今天，税收更是无处不在：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要纳税，购买商品要纳税，领取劳动报酬也可能纳税等。可以说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都或多或少地受到税收的影响。

那么，税收是怎么产生的呢？一般认为，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产生和存在。历史上，私有制先于国家产生，但对税收而言，是同时存在这两个条件才产生的，即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

首先，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国家的存在同税收的产生具有本质的联系。第一，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动用社会力量，征用自然资源，兴办公共建筑和公共事业；建立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所有这一切公共需求，都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于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第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其次，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作为分配的依据，即以财产权力进行分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则有两种权力，即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的公产收入，而不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国家才动用政治权力，而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因此，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这就是所谓的“超经济的强制”。可见，如果没有私有制，国家对本来就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无

需征税。

综上所述，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如果没有税收，国家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社会就不会拥有和平的环境、安定的秩序和各种便利的设施，人们就将长期处于动荡不安和愚昧、落后的状态。可见，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是实现社会文明必须付出的代价。因此，在文明社会，无论纳税的组织和个人如何厌恶税收，税收和死亡一样总是不可避免的，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二、税收的概念

在经济生活中，政府收税与纳税人缴税是人们经常碰到的一个经济现象。在税收学说史上，许多著名的学者，包括政治学家、财政学家、经济学家，都曾站在各自的立场上，从不同的角度表达过对税收本质的认识，但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主要是由于税收本身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因此，不同时期的学者对税收的认识和理解自然就有差异，而这种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税收的发展过程。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对税收理论的研究十分活跃。在税收含义的认识方面，在吸收西方税收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强调了税收的法律特征。虽然理论界对税收的概念在文字表述上仍有出入，理解的角度也存在差异，但已基本达成共识：税收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税收的概念：

第一，税收以政府为征收主体。政府是国家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它不仅包括中央政府，而且包括各级地方政府；不仅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而且包括军队、警察、监狱等。政府为执行其职能，管理国家，必须占有一部分财富或经济资源，因此需要向经济活动主体征税。同时，政府在执行其公共职能时，满足了社会的公共需要，保护了经济活动主体的利益，从而取得征税的权力。因此，只有政府才能成为征税的主体。

第二，税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都需要和平的社会环境、安定的社会秩序、便利的公共设施以及各种公益性事业等外部条件。作为税收征收的主体，政府的根本任务就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来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共同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政府要为社会提供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就要占有一定的经济资源，而政府本身并不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的经济组织，因此，政府必须运用税收的形式，向经济活动主体强制地征收一部分收入。

第三，税收的依据是政府的公共职能。政府执行公共职能，为社会提供了和平的环境、安定的秩序和便利的设施，满足了社会的公共需要，根据正义的要求，获得了向经济活动主体征收一部分收入的权力。具体来说，政府执行公共职能会给经济活动主体带来两种不同性质的利益：一种是所有经济活动主体共同享受的利益，如和平、安定、便利等，即一般利益；另一种是公共职能当事人享有的利益，如获得了证照、通过了检验、保护了被侵犯的权益等，即特殊利益。在政府的征收形式中，以一般利益为依据的征收形式是税收，以特殊利益为依据的征收形式是费。可见，税收征收的依据只能是政府执行公共职能产生的一般利益。当然，由于在税

收关系中，政府与经济活动主体之间是一种不对等的互利关系，每个经济活动主体缴纳的税收与获得的利益并不是完全相等的，纳税多的并不意味着享受的利益大，纳税少的并不意味着享受的利益小，因而在商品经济社会不是每个经济活动主体都能自愿纳税。所以，政府还必须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每个经济活动主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及时地履行纳税义务。

第四，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社会再生产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基本环节。其中，生产创造社会产品；交换是依据等价交换原则社会产品由生产者向消费者流转的过程；分配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割，决定价值归谁占有，各占多少；消费耗用社会产品。税收活动改变了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显然属于分配的范畴。

政府取得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与其他收入手段相比，税收由于可以强制地、无偿地向所有的经济活动主体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征收，并且可以归政府永久性占有和支配使用，因而具有更大的优越性，成为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我国现阶段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高达 90% 以上，见表 1-1。

表 1-1 2000—2006 年中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单位：亿元

年度	财政收入	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2000	13 395.2	12 581.5	93.93
2001	16 386.0	15 301.4	93.38
2002	18 903.6	17 636.5	93.30
2003	21 715.3	20 017.3	92.18
2004	26 396.5	24 165.7	91.55
2005	31 628.0	28 775.1	90.98
2006	39 343.6	37 636.0	95.66

资料来源：依据《中国统计年鉴》整理而得。

第五，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是社会一定时期内由劳动者利用土地与资本等生产资料创造的物质产品及其表现形式。经过分配过程，国民收入的一部分转化为经济活动主体的收入，它们不仅代表着经济活动主体的纳税能力，而且反映着经济活动主体的纳税义务。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从税收的定义中可以看出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基本特征，即“税收三性”。它是税收收入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就是说，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财政收入形式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通过税收三大特征的学习，可以更好地理解税收为什么能成为财政收入的最基本形式。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经济活动主体必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及时地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表现为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税收征纳是通过体现着国家意志的法律、法规来规范的，不论纳税主体的所有制性质如何，不论纳税人愿意与否，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依法纳税。税收征收过程就是国家强制要求纳税人服从其意志的过程。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原纳税人，也不必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就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关系而言，税收又具有一般报偿性。一方面，政府利用税收收入为全体纳税人提供和平、秩序和便利；另一方面，纳税人在纳税的同时享受了政府提供的和平、秩序和便利，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税收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只是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与获得的利益并不是完全相等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以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的，并且在征收过程中，任何人都不能改变税收的征收范围和标准，任意向纳税人征税课税。

税收的固定性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法律具有相对稳定性。税收法律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一经公布实施，就具有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当然，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这与税收的固定性并不矛盾。二是税收征收数量具有确定性。税收征收不是随意地、无界定地转移财富的所有权，相反，只能按照事先确定的标准有限度地征收。只有纳税人的税负相对稳定，他们才能从长安排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消费活动，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才有利于国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

总之，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重要特征。正是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才使得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政府执行公共职能，为经济活动主体提供一般利益，决定了征收的无偿性；而无偿性的征收必须以税收的强制性作保障；同时无偿地、强制地征收税收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因而要求征收具有固定性，这样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收入的稳定。

另外，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重要标志，反映了税收的共性。

四、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比较

税收、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国债，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是相互联系的经济范畴；同时，它们之间又有区别，各自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国家及时、可靠、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将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进行对比，我们会对税收的含义和特征有进一步的理解。

(一) 税与利

税收简称税，国有企业上缴的税后利润（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简称利。它们是两个不同的经济概念。税收是国家依据执行公共职能产生的一般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对经济活动主体（纳税人）进行的强制、无偿征收。纳税人依法纳税，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税收体现了政府职能和国家权力，带有鲜明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利润是企业出售商品后得到的销售收入扣除预付资本价值即成本后的余额。真实的利润可以真实地体现企业的资本收益状况。国家凭借资本所有者的身份收取国有企业上缴的税后利润，因而不是无偿的；国有企业上缴税后利润是以实现的利润为依据，利润多的多缴，少的少缴，没有不缴，因而固定性和强制性不像税收那样明显。可见，税与利二者之间的区别不仅表现在经济含义上，而且表现在法律意义和政治意义上：国家依法征税，行使的是国家行政权力；国家参与国有资本收益的分配，行使的是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

(二) 税与费

如前所述，税是国家以执行公共职能产生的一般利益为依据的征收形式，而费是以公共职能产生的特殊利益为依据的征收形式，换言之，费是政府职能部门利用公共资源为部分社会成员谋取特殊利益，而向收益人收取的代价。如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环保部门收取的排污费以及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和工商等部门收取的各种规费，都是有偿的，与税收的特性具有明显的不同。一般来说税与费的区别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征收的主体是谁

由各级税务部门 and 海关征收的一般是税；由其他机关和事业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

2. 是否具有无偿性

国家对税实行无偿征收，不必为此向纳税人提供任何对等的服务；收费则遵循有偿原则，收取当事人费用，则要向其提供某种服务或保护某种权益。无偿征收的是税，有偿收取的是费，这是二者的根本区别。

3. 是否专款专用

税款要统一上缴国家，纳入国家预算，用于社会公共需要，不可能专款专用；而收取的费用，多用于满足本身的支出需要，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可见，税与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经济范畴，不能混为一谈。正确认识税与费的基本界限，对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促进我国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 税收与罚没收入

罚没收入是罚款、没收收入的简称，是国家主管部门和机关对个别单位和个人实行的惩罚性措施，与税收一样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罚没的目的主要是禁止或惩罚违纪、违

法行为，财政意义不大。而税收则是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来源，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

（四）税收与国债

国债是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运用信用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与国债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但有明显区别：

1. 作用不同

国债可以暂时解决一定时期的财政困难，增加该时期的财政收入，但必须用以后年度的收入来偿还，实际上是“税收的预征”。而税收则不同，税收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是当年财政的实际收入，反映的是国家真实的财力。

2. 特征不同

税收是国家依照税法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征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国债以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发行国债的国家与认购国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国债的发行不具有强制性。有偿性、自愿性和灵活性是国债有别于税收的重要特征。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

一、税收职能概述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具体来说，就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它回答的是税收能做什么的问题。税收职能是客观存在的，但在不同的经济社会，由于政府执行职能的需要不同，税收的职能也是不同的。

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政府的职能主要是提供公共物品，满足公共需要，税收的职能主要是取得财政收入。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为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收入的公平分配和经济的稳定增长，政府在提供公共物品的同时，开始运用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因此，税收不仅是政府取得收入的主要手段，而且成为政府调节经济活动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杠杆之一。

一般认为，现阶段税收主要有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

二、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也就是收入手段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从经济活动主体手中强制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税收的基本职能。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手段，与其他收入手段相比，具有较大的优越性。

1. 来源的广泛性

政府的公共职能惠及所有的经济活动主体，因此，所有的经济活动主体都有义务向政府缴纳税收。相对而言，国有资产收入要受到政府占有自然资源、资产和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的限制，而政府收费则要受到可收费行政服务的限制。

2. 数量的确定性

税收是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征收的，因此，以税收形式取得的财政收入具有确定性，使政府可以有计划地安排财政支出。纳税人的负担也具有确定性，从而纳税人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产与生活。相对而言，其他财政收入的确定性就比较差。

3. 占有的长久性

税收是一种课征形式。由税收形成的财政收入，可以归政府永久占有和支配使用。而国债收入就需要还本付息。

可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无法比拟的，因此，在政府的多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成为政府收入的主要支柱。

三、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也称为经济调节手段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通过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影响经济活动主体的物质利益，进而影响经济活动和经济运行的职责或功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不完全竞争、不完全信息和外部性等原因，完全由市场调节无法实现经济运行的理想状态，因此需要政府对经济活动和经济运行进行必要的调节。政府用来管理、控制和调节经济的手段主要有三种：其一是法律手段，如我国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二是行政手段，如当前实行的限塑令等。其三是经济手段，如税收等。与其他经济手段相比，税收手段对经济的调节，又具有自身的特点：第一，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较少受市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能更好地体现国家的意志，因而具有调节作用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第二，征税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几乎涵盖了所有的经济活动，因此具有调节范围的广泛性。

税收的调节手段职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调节经济总量。国家通过减少或增加税收收入，相应增加或减少企业和个人的支付或购买力，以刺激或抑制社会总供给或总需求，使之趋于平衡，以维持经济的稳定发展。二是调节资源配置。国家通过变动税收分配办法，如对某些经济活动征税，某些则不征；有些产品多征，有些产品少征；有些项目加征，有些项目则给予减免优惠等，造成对纳税人物质利益的不同影响，引导纳税人调整自己的活动，以配合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生产力布局、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生产要素组合方式的调整，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

四、税收的社会职能

税收的社会职能，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所具有的均衡社会成员之间占有收入或财富的差距，维护社会公平的职责或功能。它也称为税收的收入再分配职能。

市场经济中，国民收入的分配决定于每个人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数量以及这些生产要素在市场上所获得的价格。由于每个人取得收入的能力不同、占有财产的状况不同，因此在收入分配上必然出现较大差距。这种个人收入分配悬殊的状况如任其发展，势必激化社会矛盾，危害社会安定。因此，需要政府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再分配，加以均衡。

目前，我国开征的所得税、消费税、财产税以及欧美等国征收的社会保障税等税种，就是发挥税收的收入再分配职能，调节不同个人或家庭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以及不同部门之间的收入分配，将社会成员间收入或财富的占有差距控制在大多数人所能接受的范围内，从而维护社

会公平，促进社会稳定。

税收的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是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体。首先，税收的财政职能是其基本职能。税收的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都是政府在取得财政收入的过程中实现的，离开了税收的财政职能，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也无从谈起。其次，税收的财政职能受经济职能和收入职能的制约。如果失去税收的经济职能，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不可能稳定、协调地正常进行，财政收入就无法实现；如果失去税收的社会职能，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不力，对低收入者的财政救助不够，就会有失收入分配的社会公平、公正，长期下去就会危及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税收的财政职能也难以实现。

第四节 税收原则

一、税收原则概述

税收原则是指在运用税收取得收入和调节经济时，为正确处理政府需要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它是制定税收制度的指导思想，也是判断税收制度是否完善的标准。

根据税收原则的规定性，借鉴各国学者对税收原则的表述，参考我国历次税收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我国现阶段的税收原则可以划分为税收总量方面的原则、税收分配方面的原则、税收经济效应方面的原则和税收管理方面的原则四类。税收总量方面的原则主要是适度原则，税收分配方面的原则主要是公平原则，税收经济效应方面的原则主要是效率原则，税收管理方面的原则主要是确定原则和简便原则。

二、税收的适度原则

税收的适度原则是指税收的总规模既不能过大，也不能过小，税收占经济总量的比重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税收规模过大或税收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过高，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反之，则无法满足政府的需要。

研究税收的适度原则，主要是确定税收的限量，包括税收的最大限量与最低限量。税收的最大限量主要由以下因素决定：①劳动力的再生产。为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税收就不能侵蚀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费用。②资本的再生产。资本的再生产分为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为保证资本的简单再生产，税收就不能侵蚀资本。为保证资本的扩大再生产，税收就不能妨碍民间投资。③劳动力与资本的跨国流动。为保持并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税收就不能驱使劳动力和资本外流。税收的最低限量必须能够满足政府执行公共职能的最低需要。

三、税收的公平原则

税收的公平原则，也称为公平税负原则，是指国家征税应使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使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保持均衡。税收的公平原则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负担分配的公平

税收负担是纳税人因纳税而承受的经济负担，即纳税人缴纳的税收。公平税负就是使每个纳税人各自承担一定合理份额的税收，实现税收负担的公平分配。

税收负担分配的公平原则，首先，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稳定。税收负担分配的不公平，极易激化社会矛盾，诱发动乱，导致社会变革。为保持社会稳定，税收负担的分配就必须公平。其次，有利于减少逃税，保证政府的财政收入。各国税收管理的经验表明，税收负担分配不公平是逃税的一个重要诱因。为了减少逃税，保证财政收入，也必须实现税收负担的公平分配。

（二）收入分配的公平

市场机制产生的分配结果不理想要求政府运用转移支付和所得税、消费税等税收手段对收入分配进行必要的调节。一般认为，通过累进的所得税，使高收入者多纳税，低收入者少纳税或不纳税，可以缩小居民的税后收入差距；通过对不同商品实行差别税率的消费税，也可以在消费支出环节产生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

四、税收的效率原则

税收的效率原则是指以尽量小的税收成本取得尽量大的税收收益。税收成本是在征税与纳税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征税成本与纳税成本。税收收益不仅包括取得的财政收入，还包括因税收的调节，优化了产业结构，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社会经济稳定发展而产生的间接收益。税收的效率原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税收的管理效率

税收的管理效率，是指税收征管部门本身的效率。它可以通过一定时期直接的征税成本与入库的税收收入之间的比率来衡量。一般来说，比值越小，意味着税收管理效率越高；反之，则越低。税收征管部门可以通过比较某一种税或全部税收以及不同地区的税收在各个时期的管理效率的高低，找出差距，改进工作方法，进而提高税收效率。

（二）税收的经济效率

税收的经济效率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在宏观层次上应优化资源的宏观配置，保持社会总供求的均衡并推动经济增长；在微观层次上应尽可能减轻经济主体的额外负担。

宏观层次的税收经济效率是指税收作为政府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要优化资源的宏观配置，促进经济增长，并调节社会总需求，使之与社会总供给相适应，以促进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微观层次的税收经济效率是指政府课税对经济活动主体的影响应尽可能以征税数额为限，将税收的额外负担减到最低限度。税收作为以国家为主体而进行的收入再分配，必然要对追求效用最大化的消费者的行为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者的行为产生深刻影响，必然要改变市场机制作用下的资源配置状况。另外，由于税收是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即使财政部门通过税收收入的运用，即通过财政支出的安排向社会提供了公共产品，从而增进了社会福利水平，也是以纳税人的福利遭受损失为前提的。可见，税收的额外负担是客观存在的，企图使税收对作为纳税人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行为不产生任何影响是根本不可能的，但从税收经济效率的意义上讲，这种影响应尽可能做到最小。

五、税收的确定原则

税收的确定原则是指由税收制度规定的纳税人、课税对象和课征额度具有唯一性，而不能模棱两可。税收的确定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税收数额确定

税收数额具有确定性。这不仅有利于保护政府的收入，而且有利于防止税收稽征人员为牟取私利而加重纳税人的负担，也有利于防止纳税人为减轻税收负担而贿赂税收稽征人员。

（二）税收收入确定

税收制度的设计应使税收管理机关能够准确预测一个财政年度的税收收入。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财政的稳定。

（三）税收负担确定

税收制度的设计应使政府和税收管理机关能够准确地预测税收的归宿。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判断税收负担是否公平，税收对经济的调节是否能产生预期效果。

（四）逃税确定

税收制度的设计应使税收管理机关能够准确判定纳税人是否逃税和逃税的数额。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控制逃税，保证政府的收入。

六、税收的简便原则

税收的简便原则是指在保证税收公平与效率的前提下，应当尽可能地使税收制度简便易行。

确定税收的简便原则，不仅有利于降低税收成本，而且有利于防止逃税。这是因为过于复杂的税收制度，一方面会增加政府的征税成本，另一方面会增加纳税人的纳税成本。随着征税成本的增加，可用于政府执行职能的税收收入会随之减少。同时，税收制度过于复杂，既不利于纳税人理解，也不利于纳税人执行。

本章小结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税收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是税收的三大特征，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税收具有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为确保税收职能的发挥，税收必须遵循适度、公平、效率、确定和简便的原则。